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6-003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帮奎、范志实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6-004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况

为支持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小贷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省金融办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的意见》(浙金融办【2015】75号)等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华仪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0%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部分董事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乐清市乐成街道环城东路128号
4、法定代表人:陈帮奎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3 年8月23日
7、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提供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8、目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2	浙江盛丰电子有限公司	2,000	10%
3	乐清市罗马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	10%
4	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	2,000	10%
5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
6	乐清市虹桥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1,000	5%
7	浙江威电康电子有限公司	1,000	5%
8	创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
9	浙江利丰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0	5%
10	林荣文	1,100	5.5%
11	周朝国	900	4.5%
合 计		20,000	100.00%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2,515.85	24,014.24
净资产(万元)	22,272.23	23,836.52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688.51	2,631.02
营业利润(万元)	2,951.86	2,035.99
净利润(万元)	2,162.53	1,564.29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由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王云龙
5、注册资本:28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7、经营范围:环保项目研发及技术转让;有色金属废弃物及贵金属废弃物综合回收利用;电子废弃物及污泥处理;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进出口贸易。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6,319.22	106,101.61
净资产(万元)	94,412.46	104,551.65
	2014年度(未经审计)	2015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2,344.32	201,277.09
营业利润(万元)	2,048.81	3,786.06
净利润(万元)	6,708.79	10,139.19

四、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同时,可以促进公司参股公司华仪小贷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华仪小贷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经营活动受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严格监管,从华仪小贷公司开业以来的经营情况来看,发展前景较好,资产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资产实力雄厚的担保方提供担保,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华仪小贷公司发展前景较好,资产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财务资助有资产实力雄厚的担保方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6-005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对《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6,883,658元。 公司如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股东大会应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9,903,511元。 公司如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股东大会应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6,883,658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59,903,511股。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章程修订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5日 13点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5日

至2016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将于2016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0	华仪电气	2016/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21日 8: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本公司董秘室

六、其他事项

1、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3、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邮政编码:325600

联 系人:张传晕、刘娟

电话:0577-62661122

传真:0577-62237777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6-007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下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丕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有利于促进公司参股公司华仪小贷公司的业务发展;华仪小贷公司发展前景较好,资产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财务资助有资产实力雄厚的担保方提供担保,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6-008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道荣先生的通知,陈道荣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了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陈道荣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 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适时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计划累计增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道荣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039,500股,增持均价约为11.54元/股,增持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道荣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前,陈道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2,002,500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34.92%。本次增持后,陈道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其一致行动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4,587,662股(含其认购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19%;陈道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公司股份245,627,162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32%。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道荣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6-003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8日(星期五)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月5日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300万元,用于解决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地款资金,期限为20年,2017年开始还款,贷款利息执行固定利率,即按年利率1.2%计息。

(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4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洪城水业与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详见公司临2016-004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4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6-004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洪水业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建设施工合同》;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的施工由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工程开发")中标,现拟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合同签订,合同总价为74665307.82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28日,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由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司组织招标,市政工程开发中标,现拟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合同签订,合同总价为74665307.82元。

因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控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市政工程开发为市政公用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

成立日期:2000年6月6日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开发(壹级、含道路下水道、桥梁的新建和改造工程施工)、水利、桩基、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地产开发、房屋维修、水电安装;市政工程技术咨询;承包境外市政公用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市政公用控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市政工程开发为市政公用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合同双方:发包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建设项目水厂施工工程

项目金额:人民币柒仟肆佰陆拾陆万伍仟叁佰零柒元捌角贰分;

合同工期:300天;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合同约定,材料市场价格按施工期间《南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价计算;《南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经双方市场询价确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材料价差不让利。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执行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最新调价文件及规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决议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提交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钢、邓建新、万义辉、史晓华、胡江华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四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此项交易(详见公司临2016-003号公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事前与独立董事邓波、曹玉珊、吴伟军做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意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牛行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实施是为了保障昌北城区市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2、该项关联交易已经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6—02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在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推选多吉罗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梅珍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此次会议,特委托公司董事多吉罗布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多吉罗布先生为董事长,选举刘光华先生为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多吉罗布先生、刘光华先生简历如下:

多吉罗布,男,藏族,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西藏自治区交通厅科研所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西藏自治区第三届青年企业协会副会长;西藏自治区第七届青年联合会常委;全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全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西藏证券业协会会长。

刘光华,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八局")机电制造安装分局金结队技术、主管工程师;水电八局机电制造安装分局三峡项目部副总工、总工办主任、项目经理助理;水电八局贵阳机械厂厂长;水电八局市场开发部总经理;水电八局局长助理兼市场开发部总经理;水电八局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刘光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西虹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刘光华先生简历同上,西虹女士简历如下:

西虹,女,藏族,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在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进口部、改制办工作;曾任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行政办公室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助理,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并行使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责;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万晓林先生、杨弋先生、郭习葵先生和边连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雨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杨光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简历如下:

万晓林,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中国电建水电八局(以下简称"水电八局")五强溪施工局后勤部统计员;三峡电站三峡施工局、三七八联营经营部主任;彭水施工局总经济师;水电八局五分局总经济师;水电八局五分局副局长;水电八局五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水电八局二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水电八局六分局局长兼党委副书记。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杨弋,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青藏公路管理局那曲公路段技术员、生产股股长、副段长;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一公司生产办公室主任、副经理、工程师;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成本管理中心主任、工程师;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技术部经理、工程师;西藏天路拉萨至贡嘎机场公路新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工程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郭习葵,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五强溪水电站测绘大队技术员;三峡下岸溪砂石项目部技术员;广西平班水电站担任技术办、调度安全主任;重庆彭水电站担任工程办主任、工区主任;重庆银盘水电站担任施工局副局长;中国电建水电八局(以下简称"水电八局")五分局局长助理兼市场部主任;水电八局五分局副局长分管分局市场营销工作、设备物资、生产安全工作;水电八局五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边连仲,男,汉族,195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曾在黑龙江建设兵团、西藏自治区驻北京办事处工作;曾任西藏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肖雨龙,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建水电八局(以下简称"水电八局")总工办、技术处技术员;水电八局洪江施工局技术办技术员;水电八局江口四八联营体技术部、浇一大队任主任工程师、副大队长;水电八局盘龙河施工局总工程师;水电八局雷打滩施工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水电八局二分局总工程师;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二分局副局长、总工程师;水电八局副总工程师、二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杨光辉,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建水电八局(以下简称"水电八局")五强溪施工局物资部财务科会计副主任,经营科科长;水电八局项目部物资部主管;水电八局局机关总经办主管;水电八局财务处副处长;水电八局财务部副主任;水电八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多吉罗布先生、刘光华先生、唐广顺先生、何黎峰先生、逯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黄智先生七人组成。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逯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黄智先生、刘光华先生、梅珍女士五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黄智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逯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黄智先生、多吉罗布先生、刘光华先生五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逯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黄智先生、多吉罗布先生、刘光华先生五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逯一新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公司拟在原《公司章程》第七章下增加"第八章 公司党的组织"和"第九章 民主管理和工会组织"两个章节;原"第八章"变更为"第十章",原"第一百四十九条"变更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以下序号顺延。具体增加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审亚太部分分所执业团队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事项的说明》,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执业团队已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业务已转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为保证服务的延续性,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事项不变,审计费用不变。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其他费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用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其他费用均在公司据实报销。

以上第五、六、七项议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发出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6—03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12:30分在公司661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与会监事推选达娃次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达娃次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职与第五届监事会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达娃次仁先生简历:

达娃次仁,男,藏族,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扎诺河大桥"、"安多中桥"项目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拉林保通工程钢架桥项目负责人;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拉月茶厂至鲁朗段整治工程项目总工程师;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青藏铁路22标段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青藏铁路22标段项目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柳梧大桥Ⅱ标段项目经理;纳木错至班戈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办副主任、主任;然乌至察隅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办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517 股票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6-00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至2